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3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由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4.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3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46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9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12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4〕验字B-010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开设了以下6个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泉州丰泽支行	1408010629008229824
	兴业银行泉州广场支行	152710100100085795

	招商银行泉州分行	595900150010904
		595900150010705
	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	692901801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泉州丰泽支行	1408010619008190778

1、2015年1月8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广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等内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募投项目“政务云应用平台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南威软件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南威”），并按要求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3、2016年8月24日，因公司启动2016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另行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由国金证券承接。公司分别与国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广场支行、招商银行泉州分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威与国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重新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告编号：2016-06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5年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0,994,948.16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等内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2015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政务

云应用平台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威，并在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同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资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目前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收回。

4、募投项目结项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支持国产化的党委信息化解决方案项目”和“营销网络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2 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营销网络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智慧型平安城市综合信息平台研发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2 月 28 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20,223,168.77 元已全部用

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加强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销户账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泉州丰泽支行	1408010619008190778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泉州丰泽支行	1408010629008229824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兴业银行泉州广场支行	152710100100085795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招商银行泉州分行	595900150010904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595900150010705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	692901801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公司及子公司福建南威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0日